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新疆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560510738N；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米兰路 2  
号鸿瑞花园小区 5 号楼 5-1044 房。

经查实：2013 年至今，新疆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以统一为喀什市鸿瑞花园小区业主办理房产证为由，向该小区业主一次性代收维修基金，截止交存部分维修基金外，仍有 1395652.12 元（壹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贰分）维修基金未交存，存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有书证、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佐证。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

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新疆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退回代收的维修基金 1395652.12 元（壹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壹角贰分），并处挪用金额 2 倍，

即 2791304.24 元（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叁佰零肆元贰角肆分）  
罚款。新疆瑞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分公司不足部分由总公司补足。

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  
交至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喀什分行，银行帐号：  
0000020030110009258626，交款凭证备注：喀什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  
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3 日

